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2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MH

委員

陳俊傑先生

張琪騰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顏汶羽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秘書

鍾曉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何禧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廖志成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陳繼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蘇震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設計總監
譚美斯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余烽立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張儷瑩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缺席者：

陳汶堅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陳華裕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蔡澤鴻先生	譚肇卓先生
林 峰先生	黃啟明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3/2014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18/2013 號)

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 委員查詢，新建議的鯉魚門燈飾設置將維持多久，以及會否考慮善用既有資源，把燈飾設置維持至農曆新年後才拆除。

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有關建議的燈飾設置為期約一個月，以配合於 11 月舉辦的美酒佳餚節，但如委員一致認為應延長設置時間，加強推廣鯉魚門旅遊，相信亦屬可行。處方會在檢視相關工程報價後，再視乎需要按延長設置時間的建議，安排提交修訂撥款的建議供區議會審批。

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19/2013 號)**

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李淑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8. 委員表示，茶果嶺村的三個休憩處將於明年 3 月進行場地改善工程，希望署方於訂立設計方案後可與地區團體及當區區議員商討，以切合當區居民的需要。

9.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時指出，待署方訂立有關設計方案後，將會再度諮詢區議會，聽取委員的意見。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觀塘區地區小型工程視察活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20/2013 號)**

1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2013/1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21/2013 號)**

1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15. 委員提出，如因考慮到使用者的安全而擱置坪石邨近三山國王廟的斜道安全工程的話，建議政府封閉現有的非法斜道捷徑，以避免釀成意外。

1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處方將聯絡有關部門，請其考慮安排封閉現有的非法斜道捷徑。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進行。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鍾曉欣



簽署： _____
主席： 黎樹濠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